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障董事和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保护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确保其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工作，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吕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股东、职工等各方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吕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吕赞先生简历

吕赞先生，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至 2024 年初，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历任审计部经理、高级经理、执行总监等职务。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吕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